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14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越城法院”）送达的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（执保案号：（2021）浙0602执保1934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越资产”）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（涉案股权转让款6,124.5万元），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。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越城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,00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越城法院基于上述裁定，前期已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46亿股股份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

据2021年12月14日越城法院送达的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，

除上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346 亿股股份外，越城法院另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，冻结资金 323,645.84 元，冻结期限 12 个月；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冻结期限 36 个月；轮候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冻结期限 36 个月；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房产，查封期限 36 个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浙越资产开展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，释放被保全的公司资产。同时公司认为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属于超标的额查封、冻结，将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执行异议，申请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